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32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翊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4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51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4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鄭翊宏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，均不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並具狀撤回關於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之上訴，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，故此部分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、同年8月2日生效，其中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

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，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（見112年度偵字第46517號卷第13至18頁、第163至165頁、第255至259頁）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（分見原審卷第151至159頁；本院卷第166至167頁），且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按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）。查被告雖與告訴人旋轉牧馬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承諾與其他共犯連帶於114年12月31日前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等節，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，然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角色分工等節，且迄今尚未實際賠償告訴人等情，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，縱論以法定最低度刑尚無情輕法重之憾，是被告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詳為調查，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竟與其餘同案共犯共同進行詐騙，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且影響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經核上開量刑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(二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宣判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於具體個案，倘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

01 而其所量得之刑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客觀上亦無違
02 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
03 法。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已載敘其量刑之理由，核已斟酌刑法
04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所量處之刑已為法定最低度刑1年，
05 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
06 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
07 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。縱被告終知於原審宣判後與告訴人
08 達成和解（尚未實際給付），仍難據此即指原審量刑失之過
09 重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4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15 法官 曹馨方

16 法官 林彥成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蘇柏瑋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23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6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8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9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31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-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